

檔 號： 05030100
保存年限： 99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7979
收發日期： 114年07月16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6544
1141296544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魏妤芳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658
電子郵件： lydia7316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B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(2b2dc33f8a0393efe3d3c04227f1e4c4_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2b2dc33f8a0393efe3d3c04227f1e4c4_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41296544_1_2b2dc33f8a0393efe3d3c04227f1e4c4_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41296544_2_2b2dc33f8a0393efe3d3c04227f1e4c4_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58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